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取消南京鹏万达照明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南京鹏万达照明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2006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1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
